

模具委托加工合同书

FM16-09

合同编号: FM16-09

甲方(委托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吉林省恒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合同书业务范围内的业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业务范围及目的

乙方承接制作甲方委托的 A2 项目海绵发泡模具 2 套(下表),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的规定完成模具加工。

序号	模具名称	数量/套	模具			单价/元	
			模具	检具	托架	总价	交货期
1.	A2 后排座垫海绵模具 (2550652)	1	70000	无	无	70000	2016.11.6
2.	A2 后排靠背海绵模具 (2488331)	1	70000	无	无	70000	2016.11.6
合计		2				140000	
人民币大写			Y: 壹拾肆万元整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 向乙方支付模具加工费用。
2. 甲方提供产品图纸、样品, 乙方负责模具设计等技术工作。
3.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按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模具加工,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倒角。
4. 乙方保证模具的加工质量, 模具在 10 万模次正常使用期限内, 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5. 乙方对产品所涉及的技术资料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用本项目模具生产的产品和用本项目产品图纸为第三方加工模具, 若违反将处以 5 倍模具费的罚款。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长期有效。
6. 乙方须将产品所涉及到的最终技术资料提交到甲方技术部。

三、交货期、验收及交货地点

1. 模具于 2016 年 11 月 06 日交货于甲方, 上表内已注明, 模具送到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北京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运费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负责到生产现场进行模具的安装、调试, 待模具验收合格后, 与甲方办理模具交接手续。
3. 试模样件按甲方样品尺寸验收, 其余工艺条件按技术协议约定验收。

四、模具价格及支付方式

- 1、模具费用含模具设计、制造、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
- 2、模具费：壹拾肆万元整（小写：¥140000），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总金额的 50% 给乙方，计人民币 70000 元；启运前甲方预付总金额的 30% 给乙方，计人民币 42000 元，同时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剩余 20% 模具费在模具验收合格并后 30 天内付清。

五、违约责任

- 1、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2、在模具制造过程中，甲方如有重大技术方案变动，导致制造费用增加及合同延期其责任有甲方负责。
- 3、乙方未按要求完工，每拖期一天扣除合同总额的 0.5%。

六、甲乙双方其它相关事项的约定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合同事项全部完成之前有效。
- 2、如合同执行中出现纠纷，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分歧无法解决时请甲方所在地仲裁机关解决。
- 3、本合同盖章后传真件同样生效。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解决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签约人：

日期：

签订地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省恒通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人：

日期：

